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葉家祺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現年61歲，現任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為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及QLA Investment GP SÀRL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及持牌管理方)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葉先生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葉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亦曾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之副總裁。

葉先生現為EQT Partners(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之策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EQT Partners致力與組合公司達致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葉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現為哈佛大學文理學院之院長在亞洲的諮詢委員會會員。彼為香港大學及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及醫院管理局中央研究倫理委員會Routine and Expedited Panel成員。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彼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為兩個封閉式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上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持有非重大投資，有關目前總值約為414,000美元，相當於各基金少於10%權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少於0.1%。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零年訂立管限該等基金之合夥協議。根據基金條款，該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並不涉及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決策過程或基金管理過程(包括要求進一步出資或撤回出資之決策)。由於該兩個基金之投資期均已經屆滿，因此，該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對該兩個基金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亦並無任何承擔。葉先生已經確認，該等基金產生之管理費對其年度收入或淨資產而言微不足道。具體而言，該

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管理費佔該等基金產生之管理費總額約6.02%。葉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彼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其於封閉式基金之角色外，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彼亦確認，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三年，其將自動重續，有關進一步任期自初步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可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於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i) 本公司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
-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翟迪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